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上海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电话：(8621) 63872000 传真：(8621) 63353272

Jin Mao PRC Lawyers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 上海 淮海中路300号香港新世界大厦13层 邮编: 200021

Tel/电话:(8621) 6387 2000 Fax/传真:(8621) 6335 3272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匹凸匹”、“公司”）聘请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公函【2016】0045号《关于对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和股东减持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所提出的关于公司股东减持事项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委托事项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问询函》所提出的关于公司股东减持事项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问询函》所提出的关于公司股东减持事项的问题的答复

“2015年12月28日，你公司股东鲜言与五牛基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转让多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20,000,000股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通过信托计划持有的上市公司10,102,100股股份，双方约定股份交割于2016年2月1日实施。双方同时约定，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8亿元。五牛基金在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为2015年12月28日）通过相关董事、监事改选议案后，向鲜言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交易对价，共计5亿元。在完成资产负债清理工作且在2016年2月1日后，五牛基金向鲜言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交易对价2亿元。在2016年4月30日前消除各类或有事项且公司年报公告后，向鲜言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交易对价1亿元。目前，上述股东大会已召开完毕并通过相关议案。”

“1、请股东鲜言说明上述减持行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的有关规定，同时请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系于2016年1月7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16年1月9日实施。2015年12月28日，即《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股东鲜言与上海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牛基金”）签订之时，《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尚未发布及实施。

经本所核查，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连

调查字 2015001 号），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披露信息，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 号）于 2016 年 1 月 9 日生效后，上述情况属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 号）第六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一）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另经本所核查，2015 年 12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15〕11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到正式的行政处罚。若公司届时收到正式的行政处罚，亦将属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 号）第六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一）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 号）于 2016 年 1 月 9 日生效后，上述减持行为属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 号）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尚待公司、公司股东鲜言、五牛基金等根据《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 号）等有关规定作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下一步计划。

“2、请你公司董事会核查并披露鲜言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属于短线交

易，同时请律师对核查结果发表法律意见；若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请说明后续收益追缴的具体安排。”

《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向证券发行人提供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有关资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的结果，确认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的事实，提供证券持有人登记资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保证证券持有人名册和登记过户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中国证监会在其[2012]12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中认定，“关于申请人提出，‘买入股票的时间应认定为合同生效之日’的主张，本会认为，股权转让的完成应以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为标志。”

根据公司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载明，“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鲜言先生及其控股公司深圳柯塞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塞威’）为了增持公司股份，已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通过发行的 2 个信托资产管理计划并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开始相继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此次发行的 2 个信托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共计 7.8 亿，分别是神龙 83 号-31 和神龙 83 号-32，每个信托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为 3.9 亿，结构比例均为：1：2，信托资产管理计划神龙 83 号-31 中由实际控制人鲜言先生作为劣后受益人出资 1.3 亿，兴业银行作为优先级受益人出资 2.6 亿，信托资产管理计划神龙 83 号-32 中由柯塞威作为劣后受益人出资 1.3 亿，兴业银行作为优先级受益人出资 2.6 亿，

其中信托资产管理计划神龙 83 号-31 中增持公司股份 5,270,691 股，资产管理计划神龙 83 号-32 中增持公司股份 4,731,300 股，此次共计增持公司股份 10,001,991 股。增持前，匹凸匹（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7%；本次增持后，匹凸匹（中国）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公司 30,001,9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0%，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所持的公司股份的股份权归属于匹凸匹（中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信托账户相关资料，并经公司确认，2016 年 8 月 3 日，股东鲜言通过信托资产管理计划神龙 83 号-31 增持公司 100,000 股股份。

关于公司 2015 年三季度报中披露的信托资产管理计划神龙 83 号所持公司股票数较公司确认的鲜言、柯塞威通过信托资产管理计划神龙 83 号所持公司股票多出 109 股股票差异之事宜，经公司确认，并根据匹凸匹（中国）有限公司与五牛基金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载明，“双方确认，《股份转让协议》中提及信托计划所持 10,102,100 股股份中，有 109 股并非乙方名下的股份，故不应计算在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范围内”。因此，该等 109 股股份不涉及《问询函》所提及的短线交易问题。

根据股东鲜言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承诺函》载明，“自 2015 年 8 月 3 日以后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和关联方不存在无论通过何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补充协议》载明，“在 2016 年 2 月 4 日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以大宗交易模式或其他可能的方式收购完毕信托计划（信托计划指，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神龙 83 号-31 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及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神龙 83 号-32 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下公告的所有股份并完成过户登记。”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短线交易规定的六个月的计算时点应以公司股票在证

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买入、卖出时点为准；根据公司确认，《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股份交割日（2016年2月4日）前6个月，即自2015年8月4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16年1月11日），公司股东鲜言没有买入公司股票，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不符合“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的情形，不属于短线交易。

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于2016年1月9日生效后，上述减持行为属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尚待公司、公司股东鲜言、五牛基金等根据《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等有关规定作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下一步计划；《补充协议》签署后，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不符合“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的情形，不属于短线交易。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凹凸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昌道

经办律师

丁飞翔

龚嘉驰

2016 年 1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凹凸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昌道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 Li Changdao.

经办律师

丁飞翔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 Ding Feixiang.

龚嘉驰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 Gong Jiachi.

2016 年 1 月 11 日